

文件編號：PU-101B0-B-0111-2007011001

管理單位：綜合業務組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學系停招學生學籍及修課處理要點

版次：01

20070110 增

靜宜大學學系停招學生學籍及修課處理要點

民國 96 年 01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處理本校學系停招後相關業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生應重補修科目、學分之修課、學籍等問題，悉依本要點處理。
- 三、學系停招後之復學生應輔導申請轉至適當學制、學系年級修讀，有關學費及畢業資格等均依轉入之學制、學系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學分承認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及各學系「專業科目學分抵免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復學生及延修生應修或重補修科目、學分，其規定如下：
 - (一)若無適當課程可供修習時，得跨校、跨學制、跨系修習學系認可之性質相近課程。
 - (二)前項重補修包括暑修及跨校暑修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